

# 108 年度總會盃全國高中職飛鏢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培育基層體育運動推展，提升高中職學校飛鏢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體育交流。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樹德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青年體育運動協會、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運動管理系、中華羽林衛體育會。
- 五、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00653 號。
- 六、比賽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 七、比賽時間：上午 9:00 報到、09:30 比賽。
- 八、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九、報名資格：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賽。
- 十、報名費用：完全免費，本會印發參賽證明予參賽選手。
- 十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親洽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7 日截止，  
網路報名網址：<https://goo.gl/Rzr9Cr>  
親洽報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沈英俊組長、林秉毅組長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851、285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十二、競賽項目：(1)高中男子個人賽、(2)高中女子個人賽。
- 十三、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軟式(電子)飛鏢規則。
- 十四、競賽器材：採用日本電子飛鏢靶。
- 十五、競賽賽制：
  - (1)採 Open In/Open Out 賽制，301 -301-301，3 戰 2 勝制。
  - (2)預賽採分組雙敗淘汰賽，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十六、各組競賽獎勵：
  - 冠軍：獎金 1,500 元，獎盃一座、獎狀。
  - 亞軍：獎金 1,000 元，獎盃一座、獎狀。
  - 雙季軍：獎金 500 元，獎盃一座、獎狀。
  - 第 5 名(4 名)：獎牌一面、獎狀。
- 十七、競賽規則：
  - (1)每人每輪 3 鏢，至多 15 輪 45 鏢，勝負判定方式：(1)分數先歸零者，(2)雙方投擲 15 輪結束後，最低分者為勝方。
  - (2)開鏢規則：第 1 局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第 2 局由第 1 局之負方先行開鏢。第 3 局若雙方為 1:1 平手的狀況，第 3 局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
  - (3)「比紅心」：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最接近中心者先開鏢；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正中

心，則必須把鏢取下，讓第 2 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中心。

(4) 電腦螢幕顯示：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參賽選手順序，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投擲的鏢以 0 分記錄做為處罰，且不能重投。

(5) 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大會裁判處理；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可以通知工作人員以人工調整分數。

十八、選手服裝規定：比賽時須上衣穿著長褲、皮鞋或球鞋，不得穿著短褲、拖鞋或涼鞋，服裝不整者不得參賽。

十九、比賽抽籤：訂於 108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錄影抽籤，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及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公告賽程。

二十、領隊會議：訂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時於比賽會場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十一、比賽細則：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二十二、比賽罰則

(一) 選手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 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他人交談，比賽選手之手機須關機，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三) 雙打賽選手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以棄權論處。

(四)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出賽者裁定第 1 盤落敗，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出賽者，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五)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六)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

(七)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八)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九) 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所屬學校議處。

(十)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將情節函知所屬學校及主辦學校，停止該選手之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一) 無軟式飛鏢器具者，大會提供器具免費借用，比賽完成後須歸還。

二十二、申訴：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二)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由選手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醫療險 5 萬元，各校務必自行辦理保險。

二十四、本規程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比賽相關資訊 QR-code(可用 line +好友掃瞄)

競賽規程下載	網路報名	交通資訊	樹德科技大學 體育室網站	中華民國飛鏢 總會官網
				